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

原告 陳曉薇  
被告 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1,68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1,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被告之董事長陳威志雖具狀陳稱其已辭任被告董事及董事長，惟依現有公司登記資料形式上觀之，陳威志仍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本件仍應列陳威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伊自民國97年11月1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兩造約定月薪  
02 為新臺幣48,600元，勞健保費由被告代為扣繳。惟因被告自  
03 114年11月起未按時給薪，尚積欠114年11月至115年1月薪資  
04 136,791元（扣除勞健保）未付。伊僅得於115年2月10日依  
05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  
06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  
07 示。被告除短付上開薪資外，尚積欠資遣費291,600元。另  
08 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數月未進公司，任由公司營業停擺，並積  
09 欠勞健保費、大樓管理費、零用金等費用，伊僅得替被告代  
10 墊384,722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11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  
12 項、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遲延利  
13 息。

14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61,7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其任職於被告，惟被告自114年11月起未給付薪  
20 資，嗣於115年2月10日經原告以勞基法第1項第5、6款終止  
21 勞動契約，被告仍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各項代墊費等節，業  
22 據原告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勞工保險卡、勞工保險局保  
23 險費繳款單、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費用明細表、薪資報表、  
24 請款明細表、全民健保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台北富邦銀  
25 行存入存根、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常年會費  
26 繳款單、發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管理費分  
27 攤繳款書、零用金報銷清單、電費通知單、水費通知單等件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7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  
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01 明文。兩造間僱傭契約至115年2月10日方終止，既如前述，  
02 並依卷附原告之薪資報表所示，兩造約定之薪資為48,600  
03 元，扣除勞健保自負額為45,597元（見本院卷第31至35  
04 頁），自應由被告給付原告114年11月至115年1月之工資13  
05 6,791元，然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  
06 36,791元，即有理由。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

08 1.按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勞工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  
09 契約，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又勞退條例12條第1項規定：

10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12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3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4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5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

16 2.查兩造間勞動契約因被告未按時給付工資而有違反勞動契約  
17 及勞動法令情事，由原告於115年2月10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  
18 1項第5、6款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  
19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法有據。而本件以契  
20 約終止日115年2月10日往前回溯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8,600  
21 元，有原告之存摺影本、薪資報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  
22 第31至35頁），而原告自97年11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至114  
23 年2月10日止，年資為17年2個月又29日，依勞退條例第12條  
24 第1項規定計算，資遣費基數為6，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  
25 遣費為291,600元【計算式：48,600元×6=291,600元】，自  
26 屬有據。

27 (四)原告請求代墊費用部分：

28 原告請求代墊費用384,722元，雖據提出應付費用、已付費  
29 用明細表、勞健保費繳費單據、勞退金繳款單、水電費繳費  
30 單、簽證費單據等為憑，惟原告自陳已付費用96,178元、應  
31 付費用中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部分伊已代為支付，其餘

01 費用尚未支付等情（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第143至145  
02 頁），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可證，被告經合法送達復未提  
03 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  
04 費用113,28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五)預告期間工資48,600元部分：

06 按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11條或13條但書終止  
07 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予勞工。雖勞工於同法第  
08 14條第1項所定情形，亦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惟同  
09 條第4項就勞工依此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僅明文規  
10 定得準用同法第17條之規定，請求資遣費，而未將同法第16  
11 條關於預告期間工資之規定亦明列在準用之列，自屬有意排  
12 除，在法源基礎及理論上，自不許再依類推解釋之方法使之  
13 亦可請求預告工資，是自不得類推適用第17條之規定，其理  
14 甚明（臺灣高等法院99年勞上易第15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  
15 中分院103年勞上字第26號、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254號  
16 裁判要旨參照）。承上，本院既認定本件係原告依勞基法第  
17 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不預告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  
18 依前揭法律規定，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予預告期間工資，是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預告工資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勞退條例  
21 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36,791  
22 元、資遣291,600元及代墊費用113,289元，合計541,680  
23 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復  
24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02 給付勞工；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  
03 施行細則第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是原告就  
04 上開經准許之541,680元，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5 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該書狀繕本於113年3月13日送達被  
06 告，見本院卷第125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係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  
09 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12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馮姿蓉